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众冠大厦602室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57.58	25288.10
负债总额	11241.76	13129.04
净资产	14415.82	12159.06
	2009年1—6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10677.52	18883.27
利润总额	2512.08	4212.94
净利润	2256.76	3833.78

本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 54.76%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由于今年以来贝特瑞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大，本次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该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200 万元，占 200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9,200 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